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议案是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进一步明确，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的。

本议案是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进一步明确，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

本议案是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6家特定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违约责任进行进一步明确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鉴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有子公司（包括 11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且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敏' (Wang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4 年 11 月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屹志'.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